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文件

热海大办〔2020〕67号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士学位 授予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试行）》已经于2020年7月15日第22期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执行。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

2020年7月21日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改进学士学位授予审核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规定，学校按所办本科专业相应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条 学生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由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按《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审查、通过申请学士学位学生的名单并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三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专业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的；

（三）外语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

（四）在校学习期间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1.8。

第四条 凡在校期间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一般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政治思想品德鉴定不合格的；

（二）在校期间因考试违规、作弊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在校期间因其他原因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后，在毕业时处分尚未解除的；

（三）管理学、文学、历史学、法学、艺术学、教育学（体

育类专业除外)这6个学科门类的学生累计有25及以上学分的课程补考的;理学、工学、农学这3个学科门类的学生、以及教育学门类下体育类专业学生累计有30及以上学分的课程补考的;专升本及“3+2”按专业归属分别为12及以上学分和15及以上学分。重修通过的课程不记入补考累计学分;

(四)在校学习期间平均学分绩点低于1.8的;

(五)非外语专业学生成绩达不到学校规定的;

(六)外语各专业的毕业生,在校期间参加专业外语四级考试不合格的。

第五条 第四条不授予学位的学生中,在校期间在德、智、体等方面如有以下突出表现之一,经本人申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同意,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校期间因考试违规、作弊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在校期间因其他原因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后,在毕业时处分尚未解除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授予学士学位。

1.在校期间平均学分绩点达到3.5以上,且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到优秀以上者;

2.毕业前参加与本学科相关的地市级以上学术竞赛获奖者;或科研成果获得地市级以上奖励者;或国家专利获得者;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刊物(正刊)上正式发表本专业相关论文(艺术类可为作品)1篇以上者;或在由学校组织参加的全国艺术体育竞赛中获前8名或三等奖以上者及由学校组织的参加的省级艺术体育竞赛中获得前6名或二等奖以上者;或参与集体项目获相应奖项二次以上者。上述发表论文、作品和获奖项目原则上应与本专业相关,并须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前发表或取得的奖项(其中论文应在中国知网可查阅)。

(二) 各专业的毕业生，在毕业前考取硕士研究生的。

以上材料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核。

第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按不超过 5%的比例对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的予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七条 毕业时未授予学士学位的，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学士学位授予要求的，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八条 学士学位的授予程序

(一) 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本单位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及毕业鉴定等材料，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

(二)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拟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进行审议和表决；

(三) 学校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的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发放学士学位证书，并将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学生本人对学位授予有异议的，可参照《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诉。

第十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的证明书。

第十一条 如发现学位申请者或有关单位在申请或审核过程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除撤销当事人的学士学位外，还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有关责任人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成人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按照教育部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议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自公布之日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校属党群各部门。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

2020年7月21日印发
